

证券代码：300261

证券简称：雅本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84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67弄4号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3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,538,189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27.046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57,938,4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77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，代表股份2,599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彤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136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7%；反对 4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367%；反对 4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136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7%；反对 4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367%；反对 4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58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19%；反对 1,9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221%；反对 1,9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林涛律师、张振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